

##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#### 一、增加党委工作相关内容

（一）“总则”增加：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参与决策、带头执行、有效监督。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（二）“董事会”章节增加：公司决定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（三）增设“党委”一章：规定党委在公司运行中的权力和义务。具体详见附件。

#### 二、增加企业法治建设相关内容

（一）在章程中明确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，全面指导企业法律管理工作，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，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，领导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在董事会职权中增加“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，并将公司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”；

（三）在监事会职权中增加“对公司合规经营、依法管理及公司经理层依法治企等情况进行监督”。

### 三、其他修订

（一）原章程对于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权存在前后规定不一致，此次修订统一为“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”；

（二）因公司已完成三证合一变更，原公司章程第二条中营业执照编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66780051K。

本次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